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聘任王术海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1月1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术海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王术海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术海同志简历附后。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附件:

王术海同志简历

姓名:王术海性别:男

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75年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本科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曾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业务总监、时代事业部总经理、时代事业部营销公司总经理、时代事业部副伽途销售公司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业务总监兼乘用车事业本部本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伽途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时代事业部总裁、诸城厂区党委副书记。

王术海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生猪销量4.04万头,同比下降39.1%,环比上升1.0%;销售收入合计11,730万元,同比上升63.8%,环比下降6.5%。

2019年1-12月累计商品猪销量83.93万头,同比上升23.3%;销售收入119,464万元,同比上升66.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12月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延长出栏时间,加大种猪留存力度,为未来生猪产能持续扩张打下基础。公司2019年12月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徐州市鼓楼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徐州市鼓楼区牌楼街道办事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115,988,752.31元

4、中标工期:场地内治理工期200日历天

5、中标范围和内容:依据《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完成本宗土地范围内所有污染土壤修复及地下水治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徐州市鼓楼区牌楼街道办事处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1月20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余磊先生、张军先生两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A股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第26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2033号)文件,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鼓励政策的规定,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同时国家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优化创新体制,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凤凰财智	是	20,000,000	29.58	1.03	2018年9月5日	2020年1月6日	国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0,000,000	29.58	1.03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凤凰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前海发展	330,157,746	17.06	330,157,746	100.00	17.06	0	0	0	0
前海远大	258,384,325	13.35	41,008,560	15.87	2.12	0	0	0	0
凤凰财鑫	143,546,846	7.42	39,632,174	27.61	2.05	0	0	0	0
凤凰财智	67,617,360	3.49	46,464,865	68.72	2.40	0	0	0	0
合计	799,706,277	41.32	457,283,369	57.18	23.6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凤凰财智出具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DC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1,804.70	1,804.70	1,804.70	0.50/0.65
山东	11.47	271.36	271.36	271.36	1.00
新疆	20.00	578.17	578.17	578.17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29.02	29.02	29.02	并网
宁夏	2.00	34.95	34.95	34.95	0.80
福建	98.64	2,258.91	2,258.91	2,258.91	并网
江苏	4.55	82.34	82.34	82.34	并网
山东	12.00	187.21	187.21	187.21	0.98
天津	4.10	73.19	73.19	73.19	0.88

注1: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煤电价(或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电价不同。

二、2019年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DC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7,548.21	7,548.21	7,548.21
山东	11.47	1,363.15	1,363.15	1,363.15
新疆	20.00	3,313.16	3,313.16	3,313.16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320.90	320.90	320.90
宁夏	2.00	205.06	205.06	205.06
福建	98.64	9,765.78	9,765.78	9,765.78
江苏	4.55	273.32	273.32	273.32
山东	12.00	1,044.71	1,044.71	1,044.71
天津	4.10	466.34	466.34	466.34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2:00在郑州市德威广场2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最新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同意提名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刘治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何晓云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何晓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中凯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2:00在郑州市德威广场2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公司29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最新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中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中凯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5、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3元/股。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自本公告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382,657.29元,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302,536,757.29元,相对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547,476.10元增长41.01%,满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268名激励对象中除有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或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之外,剩余2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均在E级以上,其中19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为D级,该19名激励对象按照上述规定按比例进行解锁。

预留授予的4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均在E级以上,其中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为D级,该1名激励对象按照上述规定按比例进行解锁。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0,737.0105万股的0.98%。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0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表: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党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00	30.00	18.00	12.00
王中营	公司董事、中原吉凯恩总经理	60.00	30.00	18.00	12.00
刘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8月7日已离职)	60.00	30.00	18.00	12.00
刘治军	公司总工程师	55.00	27.50	16.50	11.00
钱立水	公司副总经理	50.00	25.00	15.00	10.00
刘向宁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	24.00	14.40	9.6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258人)		1,482.08	744.80	437.28	300.00
合计		1,815.08	911.30	537.18	366.6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党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0	0	3.00	3.00
王中营	公司董事、中原吉凯恩总经理	5.00	0	2.50	2.50
刘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8月7日已离职)	2.00	0	1.00	1.00
刘治军	公司总工程师	2.00	0	1.00	1.00
刘向宁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0	1.00	1.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41人)		94.70	0	47.20	47.50
合计		111.70	0	55.70	56.00

注:(1)部分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上两部分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对象